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1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86-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19 号

致：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鹿吉路300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79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特别决议案：

无。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

改原有会议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九项，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7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7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7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7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7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33,7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33,7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无。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九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魏伟强：

吴碧玉：

2024年 5 月 17 日